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嘉

電 話：0277367491

電子郵件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9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69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辦理「111學年度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(北區)增能工作坊」，因故延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1241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因故延期，其修正後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延期至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名稱：修正為「112學年度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(北區)增能工作坊」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維持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—教學研究大樓10樓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)。
 - (四)研習報名：延長至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請薦派人員逕自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



名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依前揭研習延期後之辦理時間，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2272-2181#5092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